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长沙中燃水保合字（2021）001号

委托人（甲方）：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搬迁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组织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组织验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搬迁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入窗、评审及修改，以拿到行政部门水土保持批复；并在项目竣工后，组织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批复。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依照国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提交相应的方案报告。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在乙方正式工作前应及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审工作，为甲方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保方案报告，在甲方项目竣工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保设施验收工作。

3.2 合同履行地：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履行。

第四条：评价报告的质量要求

4.1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能够通过行政部门的技术审查，若未通过审查，乙方应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并负责无条件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直至通过审查。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干价为不含税/元、增值税税率为1%，价税合计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按以下第5.2.3种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5.2.1 一次总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即¥：_____元整。

5.2.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____%，即¥：_____元整；报告

通过审查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5.2.3 其它方式: 甲方项目在取得行政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批复后支付 1.75 万元,
甲方项目竣工验收后取得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批复后支付 1.75 万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提交评价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并将承揽方剔除出中燃入围名单。

6.3 因乙方交付的方案不实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将乙方剔除出中燃入围名单。

6.4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8.1 乙方在此确认, 其已充分了解并支持甲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如下规定:

8.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 (或其家属、亲友) 行贿;

8.1.2 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甲方员工 (或其家属、亲友) 赠送、支付或变相降价变卖各种礼金、礼品、折扣、提成、佣金、手续费、信用卡、保险、会员卡、有价证券及其他财物或财产性利益;

8.1.3 不得与甲方员工 (或其家属、亲友) 进行任何形式的博彩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牌局、麻将、抽奖等;

8.1.4 不得为甲方员工 (或其家属、亲友) 因私人理由出借钱、物、车辆, 开具证明, 提供担保, 或提供无偿占用财物, 或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8.1.5 不接受、聘任与乙方有业务联系的甲方员工（或其家属、亲友）在乙方单位(包括关联单位)任职。确需录用员工家属、亲友的，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录用后不安排与甲方有直接业务关系的工作。

8.2 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同时，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前述措施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对于甲方员工所要求之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均应予以拒绝且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甲方进行查处，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举报邮箱：384shenji@chinagasholdings.com）。如乙方不向甲方报告该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乙方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工作往来的采购、工程、财务等部门人员（包括其家属、亲友）未在乙方单位（或乙方关联单位）担任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内的任何职务；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任职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披露。若违反前述保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本条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适用于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所有合同。

第九条：反虚假宣传条款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2021年4月27日

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御帮国际广场